補助款申請書

一、補助款運用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依「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(請 貴單位詳閱附件)

□ 本會已瞭解「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配合辦理。

二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:

勞工保險證號			
投保單位名稱			
地址		電話	( )
		傳真	( )
開戶時所填之統一編號	(如不確定請洽開戶銀行)		

－・

(請於此處浮貼　貴單位之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)

－・

※本表格請儘速填妥寄回，俾便辦理撥付作業(郵寄地址：100232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)。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郵局之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※為便於匯款請正確提供　貴單位之金融機構資料。帳號如有異動，請來函並檢附變更後存簿影本辦理變更。

◎請　貴單位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，本局將據以辦理撥付作業:

1.□匯入貴單位在金融機構之帳戶(B)：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戶名：以　貴單位名義於銀行開戶之全銜：_____

2.□匯入貴單位在郵局之帳戶(H)　：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(檢號)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－□(檢號)

戶名：以　貴單位名義於郵局開戶之全銜：_____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負　責　人：

申　請　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(負責人印章)　(投保單位印章)